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15 時 15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儀文

出席人員：應到 42 人、實到 38 人、請假 1 人、缺席 3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4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本學年度第一場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在去年因為委員的建議，所以做了一些成員的改變，因為過去的校務發展委員會我們會聘請校外委員提供校務發展的相關建言，但校外委員在校務發展委員會有時會花較多時間協助審查很多系所調整等屬於比較校內的業務，也限縮他們建議學校未來發展的時間，便額外透過校務諮詢委員會來討論相關校務發展議題，因此從本學年開始校務發展委員會便不再邀請校外委員參與。

##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因校務發展委員會屬任期制會議並基於時效性之考量，前經 110 年 6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以同年 6 月 9 日高科大研發字第 1100000008 號通知各代表確認，會議紀錄確認期間，未接獲校發委員回覆修正意見，爰於同年 6 月 22 日簽奉核定確認在案。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會議決議事項確認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對照表第 14 條修正條文，請修正為「…。分設課外活動、衛生保健…。」。

- 三、第 20 條請修正為「…，掌理海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與推廣及學生海上實習事宜…。」。
- 四、第 26 條請刪除「另」字，修正為「…；設公共關係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另為避免校內層級主任職稱之混淆，請於本條文法規說明，補充公共關係中心主任位階及權責之相關說明，未來若有更合適的職稱，再行調整修正。
- 五、請圖書館參酌委員建議及參採其他大學作法，對於圖書館所設三組的工作內容及人員配置，作適當分配，於下次會議提送執行報告。
- 六、第 12 條有關副院長設置規定，請人事室參酌委員建議，對於所轄系所數及學生人數龐大之學院，研議有關置副院長 2 人之可行性，提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委員建議事項：

- 吳清基諮詢委員：肯定本案組織規程的調整與修正，建議相關主管對於組織調整後，應定期追蹤業務的延續性及統整功能的發揮情形，永續經營。
- 林南助諮詢委員：公共關係中心為二級單位，其主任職稱與部分一級單位之主任職稱相同，易有位階及職權的混淆，建議一、二級單位之主任職稱，應作位階區別或適度說明，以明權責。
- 蘇德仁教師委員：有關圖書館由原四分館，修正縮編為三組，服務本校五校區二萬多位師生，在圖書館館員未減少的情況下，建議參考其他大學圖書館業務分配，評估縮編後各組服務效能、人員配置及未來本校圖書館定位，以維持圖書館應有的功能。
- 黃忠發教師委員：本規程第 12 條訂有置副院長 1 人之規定，惟對於所轄系所數及學生人數龐大之學院，若僅置副院長 1 人，無法有效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建議研議有關置副院長 2 人之相關規定，以協助院務順利推展。

**【執行情形】**

**人事室：**

1. 業配合修正提送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另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高科大人字第 1103100949 號函陳報教育部，並經該部 110 年 7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88475 號函准予核定。
2. 組織規程第 12 條有關副院長設置規定之可行性，業提送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報告，並經會議決定略以，對於規模較大之學院，如有增設副院長需求者，請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聘兼非編制副院長。
3. 業經秘書室提供有關改置為公共關係中心之相關說明內容，並列入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欄予以補充。

**教務處：**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進修推廣處裁撤，教務處增設進修組，各組相關教務章則、表單及行政流程，均考量業務的延續性及統整功能，配合調整修正。

**學務處：**學務處依過去與綜合業務處共同辦理業務之經驗，原進推處業務比照日間部模式，前端收件作業由綜合業務處承接，後端彙整、報部作業則回歸學務處統籌辦理，並已修訂相關學務法規。後續將於定期召開之綜合業務處協調會議報告移撥業務辦理狀況及相關單位配合程度，適時修正作業流程。

**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依統整進度陸續召開進修部與日間部作業整合會議：1. 業務作業 SOP 統一會議、2. 申請表單整合會議、3. 線上申請系統會議、4. 與系主任交流會議、5. 與各系系辦交流會議。

**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密切檢視進修推廣處相關教務業務併入綜合業務處後之執行狀況，以確保業務延續運作並發揮統整功能。

**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依進修推廣處夜間服務業務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之進度，已陸續召開進修部與日間部之相關業務作業 SOP、申請表單、線上系統等整合會議；與系所主管及系秘亦隨時保持聯繫，持續提供進修部系所服務。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進修推廣處裁撤後，原該處夜間服務業務整合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部分人力並已隨業務移撥綜合業務處，旗津校區夜校學生大多於楠梓校區上課，其夜間服務係由進修推廣處移

撥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之同仁統籌辦理，有效整合校內行政資源及人力。

**海洋科技發展處：**本處海上實習組業於 108 年 9 月 4 日由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移撥至海洋科技發展處代管，其人員亦隨同移轉。現組織規程調整後，除持續推動海上實習業務外，並有利於海洋科技發展處鏈結海洋人才培育基地及海洋產學領域，健全本校海洋專業領域之優勢。

**圖書館：**經參酌委員建議及參採其他大學作法，圖書館所設三組工作內容與人員配置業已分配如下表，目前館務推動與各項服務皆運作順利。

圖書館工作內容及人員配置表

組別	人員	工作內容
讀者服務組	組長 1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綜理讀者服務組業務</li> <li>綜理第一圖書館館務</li> </ul>
	館員 11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讀者服務業務相關規章之擬定與修正</li> <li>辦理第一圖書館閱覽服務、推廣服務、典藏業務、機電管理、空間與設備管理、環境清潔與盆栽養護等業務</li> </ul>
館藏發展組	組長 1 人 (組員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綜理館藏發展組業務</li> <li>綜理建工圖書館及燕巢圖書館館務</li> </ul>
	館員 15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館藏發展業務相關規章之擬定與修正、紙本書刊採購與贈書編目業務、圖書館計畫彙辦</li> <li>辦理建工/燕巢圖書館閱覽服務、推廣服務、典藏業務、機電管理、空間與設備管理、環境清潔與盆栽養護等業務</li> </ul>
智慧服務組	組長 1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綜理智慧服務組業務</li> <li>綜理楠梓圖書館及旗津圖書館館務</li> </ul>
	館員 13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智慧服務業務相關規章之擬定與修正、系統與網站建置與管理、電子資源徵集、視聽資料採購、館際合作等業務</li> <li>辦理楠梓/旗津圖書館閱覽服務、推廣服務、典藏業務、機電管理、空間與設備管理、環境清潔與盆栽養護等業務</li> </ul>

**秘書室：**

1. 秘書室公共關係中心成立之後，一部分協助分攤校長、副校長層級有關媒體互動之關係經營，另一部分則著重在新聞材料的提供。由於資訊化發達導致「媒體報導」之來源變得更為分散、多元，因此輿論擴散和媒體關係之維護會形成更大的挑戰，需要藉由更多的互動以增進彼此了解。
2. 另外，公共關係之維護，除媒體關係之外，事實上尚可擴及眾多的社會大眾、社會群體，甚至是其他不同組織之公關合作，共謀跨界合作契機並共同回饋社會、共享利益。誠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揭示，公共關係工作可促進社會對高科大之認識和認同，進一步在公關互動中促成更多元的夥伴關係，實現更大的社會利益。
3. 承上，因應媒體公關維繫之複雜度增加，並且考量南部地區多數媒體均設地方新聞中心或南部新聞中心，其主管職務亦多稱為主任（或特派），考量給予公關中心主管對等之頭銜有助於外部互動應對以及公關工作推動，因此公關中心雖為二級單位但建議職稱定為主任。此為因應任務特性所做之調整，業已報教育部核准。

**主計室：**本室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3 日 1103200199 號及同年 8 月 1 日 1103200207 號公文，簽辦由六組縮編為五組之人力重新配置情形。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擬於 112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環安系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10 年 8 月 3-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環安系原申請 111 學年度新設博士班，因未通過學術條件審查，教育部不予送審，經上述會議通過續申請於 112 學年度新設。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因第一校區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統一編制於工學院下分六組；而建工校區工學院之博士班，則分別隸屬工學院轄下之各系所。環安系為求日後系所發展特色之一貫性及專業領域與招生等方面有所特色，擬申請新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招生名額由工程科技博士班的環安工程組進行調整。

四、檢附環安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2）。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2 學年度設立「車輛工程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經工學院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附件 3）、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工學院擬申請設立「車輛工程系」，111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函復緩議，故修正申請書後再申請於 112 學年度設立。

四、該班招生名額業經工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機械系 109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8 名、模具系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7 名，共計 35 名。（附件 4）

五、檢附車輛工程系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附件 5），另陳台灣評鑑協會協助本校進行外部專家審查報告如附件 6。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2 學年度設立「建築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工學院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3）、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工學院擬申請設立「建築系」，111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函復緩議，故修正申請書後再申請於 112 學年度設立。
- 四、「建築系」之招生名額經工學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土木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營建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5 名，共計 35 名。
- 五、檢附建築系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附件 7），另陳台灣評鑑協會協助本校進行外部專家審查報告如附件 6。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提增設「智慧機電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工學院各系系務會議、工學院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8）、1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智慧化科技研發趨勢並符合教育發展理念，秉持「以人為本、價值共創」的核心精神，極需全體教師的共識融合來共同創造價值，並強化工科學門之範疇與優勢，故擬於 111 年 8 月 1 日增設「智慧機電學院」。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目前屬性相近之系所有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機電工程系及工業設計系等 5 系，期許未來能發揮整併加乘效益，結合校區遼闊、人力雄厚、資源互補等多項優勢，培育更多優秀的技職人才，以厚植在地跨域應用能力及強化產學量能。111 學年度新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歸屬該院；另「車輛工程系」預訂於 112 學年度申請新設，如通過教育部核定增設亦歸屬「智慧機電學院」。

四、檢附報教育部之未涉及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申請表（如附件 9）。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張順雄委員建議事項：**由於新設的智慧機電學院是由原本的工學院學群分拆而來，即便短期內智慧機電學院院辦將由現在的工學院院辦聯合服務，仍建議學校應整體規劃智慧機電學院未來短、中、長期的聚落發展，並盤點該學院需有多少空間和校務基金的預算來支持，以及說明該學院如何扣接如行政院、科技部在高雄發展的科技廊道等國家政策，將有助於使整體的聚落發展特色更鮮明，也更能吸引少子化環境下的學子來本校就讀。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企業管理系擬於 112 學年度停招進修學院二技，其招生名額調整至進修部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企管系 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0）、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因應專科學校法修法，教育部要求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之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另企管系原已有進修部四技學制，如再增加進修部二技學制，將造成該系授課及生師比無法負荷，故擬提早因應。企管系進修學院二技 112 學年度停招後，招生名額 50 名調整至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名：

學制 \ 學年度	111 (人數)	112 (人數)	備註
進修學院二技	50	0	
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20	28	由進修學院二技 名額調整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擬申請於 112 學年度更名為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3 月 16 日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09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3 月 30 日水圈學院 109 學年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11）、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漁業生產與管理系」係在民國 93 年配合學校升格為科技大學時，從原本「漁業系」更名而來，其教育目標也從原本培育開發漁業資源之基層漁撈幹部，轉型為培育「漁業生產技術、海洋生物資源利用與保育及產業經營管理的漁業人才」，迄今，該科系名稱已沿用 17 年。
- 四、茲外界人士對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的印象大多仍停留在「培育出海捕魚的人力」，然而「漁業幹部船員」僅是該系規劃學生職涯發展四大領域中的一個方向，再且，該系老師的教學研究在漁場開發、漁撈技術、資源評估、資源保育及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上，也都必須具備科技研發的量能。在產業界方面，現代漁船捕魚早已具備前衛科技，並利用直升機協助捕撈作業或聲納探測魚群與數量。
- 五、為扭轉外界人士對於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教育目標的偏頗認知，該系擬調整中文名稱為『漁業科技與管理系』，英文名稱為『Department of Fisheries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以利貼近教學研究實際情形及漁業產業發展現況，進而吸引更多對漁業有興趣的學子選讀。

六、檢附漁管系改名計畫書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 12）。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進修學院學制擬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報部轉型為「二技進修部」（假日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進修學院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3）、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因應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8425B 號發布的「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進修學院」學制已經取消，技專校院總量小組 109 年 12 月 14 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尚有 9 個系仍有「進修學院」學制，請學校盡早規劃「進修學院」轉型為「二技進修部」，報部申請「學制增設」並進行「國立停招」。
- 三、因接獲上述通知時已不及排入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會議提案審議申請進修學院於 111 學年度轉型事宜，復於本學年度提出報部申請於 112 學年度停招並增設學制「二技進修部」案。
- 四、進修學院原有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會計資訊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應用英語系及觀光管理系共九系，企管系已提 112 學年度停招申請，土木系原有二技進修部，無須再提「學制增設」申請；另金融系已於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議決申請增設進修學院學制，惟接獲前述總量小組通知後，已請金融系同意併於本學年度進修學院轉型案提出「二技進修部」學制增設申請。
- 五、另「國立停招」申請須由說明四所列各學系提送說明表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停招相關權益保障配套措施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暫定 110 年 11 月 22 日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俾提送教育部。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請申請進修學院停招及轉型之各系辦理對師生說明事宜，連同申請及配套措施說明表續提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諮詢委員會討論，業經 110 年 10 月 4 日 111-114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形成共識在案。
- 二、本校併校迄今邁入第四年，為使學校永續經營發展，擬訂「產業連結、創新創業、海洋專業、社會關懷」之校務發展特色，規劃成為「全球拓展、永續責任、卓越精進、跨域協作、趨勢領航」的 GREAT 大學，並依此展開二十項發展策略，以四年為期推動各項校務工作。
- 三、檢附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草案（如附件 14）。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進行撰寫。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加強論述發展特色與發展目標的關聯性，以及發展目標間的橫向關係。**

**張順雄委員建議事項：建議由發展特色直接鏈結策略，更能凸顯本校未來發展面向，使其更具體。**

**黃義俊委員建議事項：首先要讚許研發處費心思規劃校務發展架構，建議研發處加強說明發展特色與發展目標間的連結，例如發展策略 G1（深化南向基地接軌國際）如何與發展特色產業連結對應。**

**葉淑華委員建議事項：期盼在全球拓展下的第二項策略「加強國際產研合作」，可以看到教學領域的內容如教師和學生交流部分，並於策略名稱納入產官學或教學的概念。**

**伍、其他事項：委員提問及主席回應**

陳冠閔委員提問事項：由於未來即將增設新科系（車輛工程系、建築系），想請教學校對於空間分配的規劃以及新科系的座落位置為何？由於燕巢校區目前似乎已有空地規劃蓋新大樓，且車輛工程系有實習工廠，所需空間會比較大，因此想確認一下。

主席回應：新設系所由於外語學院已遷至第一校區，且併校之初原規劃行政單位集中搬至燕巢校區，後來因為整體空間無法容納而取消，因此目前燕巢校區已有部分空間可活化利用。此外，學校將新設系所計畫書報部時也需一併規劃設置空間，若規劃空間太小有可能無法通過，所以針對空間配置部分學校會再進行審慎的思考。

林祐廷委員提問事項：校長以及在座的各位師長、主管大家好，今天這場會議主要想提問智慧電機學院的設置是否會對工學院的預算分造成排擠效應？另外，由於本學期開放跨校區選課，造成燕巢校區的機車停車場及周邊停車格已有不敷使用的狀況，因此，針對各校區聚落的部分，希望學校一併考量到各校區大眾運輸或私人交通的交通配套，以方便學生上課。

主席回應：向各位委員報告，在楊秋興前縣長時期，本校曾參與「高雄學園」，包含當時的七所大學：義守、高師大燕巢分部、高應大燕巢分部、樹德科大、第一科大、高海大及高雄大學，來規劃輕軌捷運，後來因為種種因素而停擺，若這條交通運輸路線可以重啟對於本校發展空間將有很大的幫助，這也是學校現在重新檢視及規劃利用燕巢校區的原因。

## 陸、主席結論

誠如各位委員所言，校務規劃有其步驟，擔任校長這三年來在意的不是「我們要做什麼」，而是「我們可以做什麼」，幸而現在有許多校務規劃已逐一被建立起來。此外，本校從民國八十四年取得燕巢校區的校地，當環評通過正要開始建設便碰上了九二一大地震和八八水災，因而受到許

多限制，過去多數人評論燕巢校區認為它是窮山惡水之地，例如水土保持易塌、山坡地易垮等，事實上學校這十年來已盡力維護該校區的環境並嚴格監控校區安全，現在由於教育部已編列一筆經費予燕巢校區，恰好車輛工程系與建築系的進駐可以啟動，而學校也會以安全為規劃之優先考量。今日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的互動和參與，也提醒同學多關心學校的發展與自身課程的學習，謝謝大家。

**柒、散會：16時57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儀文

時間：2021/10/20 15:15

✿ 出席名單 · 共 42 人 · 實到 3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陳昇鴻 (代)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林麗玉 (代)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文宏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薛聖弘 (代)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何黎明	何黎明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建邦	唐繼賢 (代)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主計室	主任	詹文福	詹文福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銘志	曾灯聰 (代)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張順雄	張順雄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李振宏	李振宏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沈志隆 (代)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美玲	
企管系	教授	黃義俊	黃義俊
海休管理系	副教授	尤若弘	尤若弘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蕭哲芬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應日系	教授	葉淑華	葉淑華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胡廷銓	胡廷銓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冠閔	陳冠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祐玘	林祐玘

✎ 列席名單，共 4 人，實到 4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	----	----	-----



圖書館	副館長	陳雪紅	陳雪紅
招生組	約用專員	孫珮禔	孫珮禔
招生組	組長	林宗輝	林宗輝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蔡文沛	蔡文沛